

淮安易郡龙腾小区三期居配工程物资采购  
项目（二标段：电缆）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淮安龙腾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淮安易郡龙腾小区三期居配工程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电缆）

2017年11月16日

淮安易郡龙腾小区三期居配工程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电缆）招标备案意见表

招标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经办人（签字）：

招标办备案意见：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淮安龙腾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淮安易郡龙腾小区三期居配工程物资采购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企业自筹，现已落实。现拟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 招标范围：淮安易郡龙腾小区三期居配工程物资采购（一标段：设备；二标段：电缆）（具体详细见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

(2) 交货地点：淮安易郡龙腾小区

(3) 交货期：一标段：设备 20 天；二标段：电缆 20 天。

(4) 质量等级：合格。

(5)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一标段：设备；二标段：电缆）

4、付款方式：设备及材料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20%，验收合格送电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审计决算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后付清（无息）。

5、投标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件有：

(1) 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可以是投标产品制造商，也可以是其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4)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5) 当制造商和代理销售商同时报名时，仅对制造商进行评标；

(6) 投标产品制造商未参加投标而是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必须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授权书必须为中文，授权内容至少包括：授权投标人可以用制造商的产品进行本项目的投标、负责制造商产品的销售供货）（注：第一标段设

备中元器件不需要授权，但元器件要求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拟选派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企业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工程拒绝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9) 行贿犯罪查询证明：各投标单位需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查询证明》。《行贿犯罪查询证明》出具时间为本公告发出后；查询网站地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说明：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6、评标办法：该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定标。**

由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而影响排序，评标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中标说明：每个投标申请人可以投 2 个标段，且中标段数不限。

7、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淮安区招投标网上发布。

8、获取方式：（1）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的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未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文件等费用采用网银支付（本项费用售后不退）；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与网上投标（注：在公告发布期间报名及下载文件：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会员专区”（[www.haztb.gov.cn](http://www.haztb.gov.cn)），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联系，电话：13770370470。

（2）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营业执照（投标人是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的则同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及时

录入到诚信库中，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公示；承诺书、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委托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截图的扫描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组成设置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新增上传支持格式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有效。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和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行录入诚信库并经公示的资格审查材料的链接，开标现场无需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会员专区”，使用经认证的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9、其它说明：

(1) 招标文件及图纸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5 元。

(2)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淮安区招投标网上发布。

(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逾期不予接收）。

(4) 开标会议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淮安区华西路 63 号）一楼开标 一 室。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携带 CA 锁、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备份光盘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签到簿上签名。在评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到场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0、联系方式：

10.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联系地址：淮安区华西路 63 号

联系电话：0517-85189609、0517-85189618

10.2 招标人：淮安龙腾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易郡龙腾小区

联系人：庄总 联系电话：15005238938

10.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生态新城通源路 12 号海创空间大楼 9 层

联系人：周清 电话：18761007227

11、本公告的发布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龙腾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易郡龙腾小区 联系人：庄总 电话：150052389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生态新城通源路12号海创空间大楼9层 联系人：周清 电话：18761007227
1.1.4	项目名称	<u>淮安易郡龙腾小区三期居配工程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电缆）</u>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北侧、经五路东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淮安易郡龙腾小区三期居配工程物资采购（二标段：电缆）</u>
1.3.2	交货期	20天
1.3.3	交货地点	淮安易郡龙腾小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清单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相关证书； (5) 承诺书；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携带CA锁、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备份光盘，否则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招标项目供货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投标报价按货物采购清单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货物、材料、劳务、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采购、管理、运输、装卸、材料设备自检、缺陷修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59.990383 万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者电汇进入下列指定帐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仟元整</p> <p>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户名: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p> <p>(2)账号: 1110070319200014281</p> <p>(3)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支行</p> <p>(4)开户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28 号(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p> <p>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淮安区华西路 63 号)三楼财务室;联系电话: 0517-85189608(开标时将收据带至开标现场查验,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金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打入指定账户,投标单位应当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确保在换据时财务室能查询到到账信息。若因查询不到到账信息导致无法换据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开标前,投标单位携带转账或电汇凭证以及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企业诚信库中上传经审核通过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若提供的基本户若为虚假,一经查实将受到相应处罚),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三楼财务科(315)换取收据。</p>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需提供投标备份光盘 1 张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装订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淮安区华西路 63 号)一楼开标__一室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0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答疑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限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评标评委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定标）

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满足下表中的资格必要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为了便于审查材料，请投标人按表中内容的顺序编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之前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资格审查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条件
1	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人可以是投标产品制造商,也可以是其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执照)	①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是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的则须提供: a.代理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
5	当制造商和代理销售商同时报名时,仅对制造商进行评标	符合要求
6	投标产品制造商未参加投标而是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则投标人必须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注:第一标段设备中元器件不需要授权,但元器件要求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授权书必须为中文,授权内容至少包括:授权投标人可以用制造商的产品进行本项目的投标、负责制造商产品的销售供货
7	拟选派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企业2016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2016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或收费部门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本工程拒绝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符合要求
9	行贿犯罪查询证明:各投标单位需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查询证明》。《行贿犯罪查询证明》出具时间为本公告发出后;查询网站地址为: <a href="http://218.94.117.252:12301/">http://218.94.117.252:12301/</a>	符合要求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注:1、如企业有关证书在年检,需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营业执照（投标人是所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的则同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及时录入到诚信库中，并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公示；承诺书、制造商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授权委托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及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截图的扫描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组成设置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新增上传支持格式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有效。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和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行录入诚信库并经公示的资格审查材料的链接，开标现场无需再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一、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二、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三、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评标办法：**该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定标。

由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而影响排序，评标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中标说明：每个投标申请人可以投 2 个标段，且中标段数不限。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

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招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2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2.1 由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而影响排序，评标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中标说明：每个投标申请人可以投 2 个标段，且中标段数不限。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它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1 ) 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质保年限及售后服务承诺缺乏说服力的；
- ( 2 ) 投标文件中存在其他重大的、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的。
- ( 3 ) 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由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而影响排序，评标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中标说明：每个投标申请人可以投 2 个标段，且中标段数不限。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由评标委员会从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而影响排序，评标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注：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中标说明：每个投标申请人可以投 2 个标段，且中标段数不限。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署。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署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 采购相关事宜签订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供货内容:

资金来源:

### 二、合同期限

按照甲方要求在接到供货通知 日历天内提供材料, 质量标准符合电缆相关验收标准及国家强制规范。

### 三、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合同总价: (¥: 元)

###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设备及材料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20%, 验收合格送电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工程审计决算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余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2 年后付清 (无息)。**

### 五、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及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且完全与投标时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在交货之前, 乙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 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 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时所规定的品牌型号相同, 不得变更, 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 则应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 并要求乙方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

4、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 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 (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 除甲方同意修理者外, 亦应退换新品。

5、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 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 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乙方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 直至验收达标。

6、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8、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六、工程进度

必须按合同工期供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延误，每拖延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 七、违约责任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损坏，招标人将保留退货或更换产品的权利，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保修期内，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3、保修期内，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面书送达乙方，通知自送达时生效。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场，并与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因下列情形，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供货期延误工期达 15 天的；

(2)、不服从甲方管理，供货经验收质量不合格等，经甲方或监理提出，拒不更换的；

(3)、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的；

(4)、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的；

(5)、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据法律程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购买方发出供货通知起\_\_\_\_天内完成招标货物的交付，并将按招标文件和合同之约定全面完整的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为合格产品，保证交付的物资获得供电管理部门的认可，否则你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电力电缆	1、名称：高压电缆 2、型号：ZRYJV22-8.7/15kV-3*120 3、电压等级（kV）：10	m	1440		
2	电力电缆	1、名称：高压电缆 2、型号：YJV22-8.7/15kV-3*70 3、电压等级（kV）：10	m	100		
3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型号：ZRYJV22-0.6/1kV-4*240	m	1030		
4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型号：ZRYJV22-0.6/1kV-4*150	m	260		
5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型号：ZRYJV22-0.6/1kV-4*95	m	390		
6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型号：ZRYJV22-0.6/1kV-4*70	m	2185		
7	电力电缆	1、名称：低压电缆 2、型号：ZRYJV22-0.6/1kV-4*50	m	3510		
合计						

注：高、低压电缆参数满足江苏省 2017 年居配工程验收标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